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月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动态，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按时出席各类重要会议，审慎审议各项提案及会议资料，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予以汇报：

一、基本情况

本人顾月勤，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立沪五金弹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立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祥科技独立董事、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顾月勤	7	4	3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5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6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后续进展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沟通报告的议案》。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在实际工作中给予相关建议和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1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意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等进行深度交流，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沟通和审核，了解交易事项的背景、定价原则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

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在年度审计和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和报告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4.68125元/股调整为4.58125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0.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作废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32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办理136.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9 名激励对象 4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立足专业视角，对每项提案展开严谨评估与充分论证，以独立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利，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恪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以更高标准履行勤勉义务，同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谨此对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在履职期间给予的有效协作深表感谢，希望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顾月勤

2025 年 4 月 23 日